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 順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 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 (1) 黃上哲博士因已達退休年齡，已退任董事會職務。
- (2)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已輪值退任董事會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3) 黃一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鄒兆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5) 張雯瑛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黃上哲博士（「黃博士」）已達退休年齡，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榮休。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先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需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黃先生已在任超過十一年，決定不再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職務。

隨着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酬委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委會」）成員之職位。

黃博士及黃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博士及黃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黃一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黃一翔先生，35歲，為MC Packaging Pte Ltd.（「MC Packaging」，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P集團」）之執行董事及MCP集團首席執行官。

在加入MC Packaging之前，黃一翔先生為Evercore的投資銀行家，專門從事併購顧問業務。彼亦曾在國浩集團（一家東南亞綜合企業集團，亦是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部門工作，負責監督及管理亞太地區及中國的快速消費品資產組合。

黃一翔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輔修電腦科學。彼為本公司退任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博士之子，亦為本公司主席郭令海先生及被視為控股股東郭令燦先生之姪兒。除上文所披露外，黃一翔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重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一翔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一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一翔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現時每年港幣240,000元），該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之董事袍金與本公司付予非執行董事的比率相同，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酬委會之建議，並考慮市場薪酬基準及董事之責任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酬委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黃一翔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涵意內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委任黃一翔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及酬委會成員之委任

鄒兆麟先生（「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委會及酬委會之成員，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鄒先生，61歲，具有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目前為海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曾於二零零六年成為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該律師事務所北京代表處主管合夥人及首席代表。彼擅長的業務領域包括中國內地企業在香港上市、後續股本及債務融資、併購、重組及分拆、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及上市公司合規等。

鄒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榮譽文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文憑。鄒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資深會士。彼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HKCGI理事，並於二零二四年開始擔任副會長。鄒先生具有認可反洗錢師資格，亦為北京仲裁委員會及北京國際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鄒先生目前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鄒先生於獲委任前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香港及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鄒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現時每年港幣240,000元及額外每年港幣100,000元作為擔任審委會及酬委會成員之袍金），該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之董事袍金與本公司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率相同，該袍金由董事會參考酬委會之建議，並考慮市場薪酬基準及董事之責任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酬委會按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涵意內任何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鄒先生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於過去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就任時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關於委任鄒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一翔先生及鄒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布張雯瑛女士已調任為酬委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林學瀚先生 -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K. NOTHHAFT（羅敬仁）先生

黃一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玉慧女士

張雯瑛女士

鄒兆麟先生